****

**創新科技署**

**申請表格**

**指定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版本：4.2)**

**申請機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般須知**

申請指定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本地機構(「申請機構」)須填妥本申請表格，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送交至創新科技署「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秘書處。如填寫資料空間不夠，請另加附頁並夾附於本申請表格。

申請機構須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式提交申請︰

**網上申請表格**

經「[香港政府一站通](https://eform.cefs.gov.hk/form/itc003/tc/)」填寫及遞交網上申請表格，並上載所有需要的證明文件。

**以電郵遞交**

將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包括表格中的附件A至G)及申請表格內核對清單列出的所有需要的證明文件的電子版本，以電郵發送至「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秘書處(DLRI-enquiry@itc.gov.hk)。電郵標題應註明「申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提交電子版本)」。

**郵寄或親身遞交**

將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包括表格中的附件A至G)及申請表格內核對清單列出的所有需要的證明文件（印文本或儲存於電子裝置的電子版本）郵寄或親身送交「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秘書處。秘書處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創新科技署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秘書處

**資料處理**

根據以下規定，申請機構在其申請內提供的資料(「申請資料」)會予以保密，所涉的個人資料亦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相關條文處理。就此，為處理申請、監察有關指定的事宜、向市民公布「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資訊、進行研究調查、編製統計資料，以及符合法例規定，政府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以及在無須進一步獲得申請機構同意的情況下，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法定機構或第三方披露申請資料。申請機構提交申請書，即表示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並同意政府作出上述任何披露。

申請機構提交申請書，即被視為已獲得其他相關各方同意，政府可披露其申請資料、使用及進一步披露有關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相關人士有權取得創新科技署就其申請所保存其個人資料的複本及要求更改相關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請聯絡「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秘書處。

**提交申請**

1. **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包括表格中的附件A至G)；以及**
2. **以下核對清單所列出的文件**

**所需提交文件列表**

**(請適當剔選以下空格)**

**提交申請的核對清單：**

**□** 授權委任代表的證明文件

**□** 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類似文件

**□** 研究團隊領導人員和研究員履歷

**□** 研究團隊的架構圖

**□** 主要研發活動列表及活動詳情

**□** 主要研發活動的證明文件

**□** 有關研發設施及設備的證明文件

**□** 研發設施和設備的平面布置圖

**□** 公司組織架構圖

**□** 有關承辦及監管研發項目的工作流程表

**□** 有關為研發活動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而作出承保安排的證明文件

**□** 其他文件(如有，請註明)：

|  |
| --- |
|  |

1. **一般資料**

**1.1 申請機構的基本資料**

|  |  |
| --- | --- |
| 申請機構英文名稱： |  |
| 申請機構中文名稱： |  |
| 機構成立日期： |  |
| 商業登記證號碼： |  |
| 機構成立時所根據的條例(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以外其他條例成立的法定公司)： |  |
| 擬申請指定的主要科學及科技領域和領域範疇(可多於一個)：**[請參閱附件A並填寫領域編碼及領域名稱和相應領域範疇]** | 領域編碼及領域名稱：申請指定的領域範疇：例子：領域編碼及領域名稱：2.1土木工程指定的領域範疇：建造工程 |

* 1. **委任代表[[1]](#footnote-2)**

|  |  |
| --- | --- |
| 姓名(先生／女士／小姐\*)： |  |
| 職位／職銜： |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聯絡電郵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背景資料**

|  |
| --- |
| 申請機構應在**附件B**提供以下資料，包括︰* 申請機構的歷史和業務簡介
* 具爭議性的研發活動，例如武器開發、煙草業、人類複製技術等(如有)
* 如申請機構為某機構的附屬公司，請說明兩者的關係。

[本節所需提供的證明文件(如適用)]：* 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類似文件。
 |

**3. 指定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準則**

**3.1 人員要求**

|  |
| --- |
| * *請提供研究團隊人員名單，當中各人員的履歷須包括學歷及專業資格、研究經驗及主要研究範疇、科學論文、專利、研究項目管理經驗等資料。*

注意事項：* 作為最低要求，研究團隊必須有至少一名擔任研究團隊領導人員的全職駐港研究員及至少四名的全職駐港研究員。
* 至於研究團隊領導人員，申請機構須提供其已完成的研究項目中擔任首席研究員的資料(包括研究項目的規模、範疇、性質、持續時間及已完成的研究工作報告)，以作評審用途。

[本節所需提供的其他證明文件]：* 研究團隊領導人員及研究員履歷(請填寫***附件C***)，當中須包括(1)學歷及專業資格；(2)研究經驗；(3)詳細往績紀錄，包括所發表的研究結果；(4)申請機構正應用與其擬申請各主要科學及科技領域範疇相關的知識產權(例如專利、版權等)。
* 研究團隊的架構圖。
 |

**3.2 申請機構提供研發活動的經驗**

|  |
| --- |
| *(由申請機構於****附件D****填寫)** *請提供最近三年承辦的主要研發活動的列表(已提供範本)。編製列表時，亦請提供有關分判的資料(如適用)，例如項目的合約／分判合約價值、分判所佔部分、分判原因。*
* *請就每個研發活動(已提供範本)提供以下事項：*
	1. *開展日期及完成日期*
	2. *有關活動的說明，包括與擬申請指定的主要特定科學及科技領域範疇有何關係*
* *須提供研究活動的詳細紀錄及成就，例如所開發的新程序／產品／技術、所發表的研究成果、由行業組織或知名科學及科技協會所頒發的認可資格，以及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註冊的專利。*
* *請提供分判工作的監察程序。*

[本節所需提供的其他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承辦的主要研發活動的列表。請使用本表格附件的範本提供資料。
* 主要研發活動的證明文件(如有)。
 |

**3.3 研發設施及設備**

|  |
| --- |
| *(由申請機構於****附件E****填寫)** *請提供會重大影響研發活動結果的研發設施／設備的有關詳細資料，例如製造商、型號詳情、功能／技術規格、所在位置及擁有權。*
* *請註明設施屬自置／租用／擁有使用權／與他人共用。*

[本節所需提供的其他證明文件]：* 與附件E載列的研發設施及設備有關的證明文件
* 研發設施及設備的平面布置圖
 |

**3.4 管治及管理架構**

|  |
| --- |
| *(由申請機構於****附件F****填寫)** *請列出主要管理層的成員，並說明其在支援公司研發業務方面的職能和職責。*
* *請列出曾因所提供的研發活動而引致的法律糾紛(如有)。*
* *請提供因向客戶提供研發活動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的保障安排詳情(例如保險或儲備)。*

[本節所需提供的其他證明文件]：* 公司組織架構圖及公司架構釋述
* 有關承辦及監管研發項目的工作流程表
* 因研發活動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的保障安排(例如購買保險)的證明文件
 |

**4. 自我評估**

|  |
| --- |
| *(由申請機構於****附件G****填寫)** *請於報告內提供所需資料摘要，以便評估申請。*
 |

**5. 聲明**

本人作為申請機構的委任代表，已閱讀及明白申請指引所述，並：

(1) 確認及聲明，本表格和附件內所有資料及夾附文件的資料，均屬真實、有效及準確，並反映在下寫日期的真實情況。

(2) 明白，倘若任何資料被發現不實、不完整或不準確，又或被發現向創新科技署提供有關申請的虛假資料、偽造文件或失實陳述，在不損害創新科技署可執行其他法律權利的情況下，創新科技署保留權利拒絕或擱置任何申請，又或在申請獲批後撤銷相關指定本地研究機構資格。此外，創新科技署亦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將個案通報相關監管機構以作調查。申請機構明白，透過欺詐手段誤報或漏報資料以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均屬違法。

(3) 明白及同意，創新科技署在申請機構獲指定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後，會向公眾披露表格第一節所述的資料。

(4) 確認並聲明，申請機構已獲得所有相關人士／單位(包括客戶)同意，為處理及審核申請的目的，政府可披露申請的相關資料。

(5) 確認並聲明，申請機構的業務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

(6) 確認申請機構承諾遵守相關科學及科技領域的專業及安全操守以進行所有研發活動。

|  |  |
| --- | --- |
| 由申請機構的委任代表簽署： |  |
| 申請機構名稱： |  |
| 姓名(先生／女士／小姐\*)： |  |
| 職位／職銜： |  |
| 日期：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科學及科技領域**

|  |  |
| --- | --- |
| **科學及科技分支** |  **領域編碼**／**領域名稱** |
| **1. 自然科學** | * 1. 數學
	2. 電腦及資訊科學
	3. 物理學
	4. 化學
	5. 地球科學及相關的環境科學
	6. 生物科學
	7. 其他自然科學
 |
| **2. 工程及科技** | * 1. 土木工程
	2. 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
	3. 機械工程
	4. 化學工程
	5. 材料工程
	6. 醫學工程
	7. 環境工程
	8. 環境生物科技
	9. 工業生物科技
	10. 納米科技
	11. 其他工程及技術
 |
| **3. 醫療及衞生科學** | * 1. 基本醫學
	2. 臨床醫學
	3. 衞生科學
	4. 健康生物科技
	5. 其他醫療科學
 |
| **4. 農業科學** | * 1. 農業、林業及漁業
	2. 動物及乳品科學
	3. 獸醫科學
	4. 農業生物科技
	5. 其他農業科學
 |
| **5. 其他**  | 申請機構須列明領域的名稱和詳細資料 |

**註釋**

(各科學及科技領域相應範疇)

1. **自然科學**

### 數學

* + - 純粹數學、應用數學；統計學及概率[[2]](#footnote-3)；

### 電腦及資訊科學

* + - 電腦科學、資訊科學及生物資訊*(硬件開發歸入2.2)*；

### 物理學

* + - 原子、分子及化學物理學(原子及分子物理學包括碰撞、輻射交互作用；磁力共振；梅斯堡效應)；凝聚體物理學(包括以往的固態物理學、超導現象)；粒子及場物理學；原子核物理學；流體及等離子體物理學(包括表面物理學)；光學(包括激光光學及量子光學)、聲學；天文學(包括天體物理學、太空科學)；

### 化學

* + - 有機化學；無機及原子核化學；物理化學、聚合物科學、電化學(乾電池、電池、燃料電池、鏽蝕金屬、電解)；膠體化學；分析化學；

### 地球科學及相關的環境科學

* + - 地球科學、多門學科；礦物學；古生物學；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學；自然地理學；地質學；火山學；環境科學；
		- 氣象學及大氣科學；氣候研究；
		- 海洋學、水文學、水資源；

### 生物科學(醫療生物科學歸入3，農業生物科學歸入4)

* + - 細胞生物學、微生物學；病毒學；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研究方法；真菌學；生物物理學；
		- 遺傳學及遺傳*(醫學遺傳學歸入3)*；生殖生物學*(醫學範疇歸入3)*；發育生物學；
		- 植物科學、植物學；
		- 動物學、鳥類學、昆蟲學、行為科學生物學；
		- 海洋生物學、淡水生物學、湖沼生物學；生態學；生物多樣性保育；
		- 生物學(理論生物學、數學生物學、熱生物學、低溫生物學、生物節律)、演化生物學；其他生物學專題；

### 其他自然科學

1. **工程及科技**
	1. ***土木工程***
		* 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建造工程、市政及結構工程；運輸工程；

### 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

* + - 電機及電子工程；機械人技術及自動控制；自動化及控制系統；通信工程及系統；電訊；電腦硬件及系統結構；

### 機械工程

* + - 機械工程；應用力學；熱力學；
		- 航空太空工程學；
		- 原子核相關工程；*(原子核物理學歸入1.3)*；
		- 音訊工程、信度分析；

### 化學工程

* + - 化學工程(廠房、產品)；化學程序工程；

### 材料工程

* + - 材料工程；陶瓷；塗層及薄膜；複合材料(包括層板、強化塑膠、陶金、複合天然及合成纖維織物；填充材料)；紙及木材；紡織品；包括合成染料、顏料、纖維；*(納米尺度物料歸入2.10；生物材料歸入2.9)*；

### 醫學工程

* + - 醫學工程；醫學實驗室科技(包括實驗室樣本分析；診斷技術)；*(生物材料歸入2.9[與醫學植入物、裝置、感測器有關的生活物質的物理特徵])*；

### 環境工程

* + - 環境及地質工程、地質技術學；石油工程(燃油、油類)、能源及燃料；遙測；採礦及礦物加工；輪機工程、海上船隻；海洋工程；

### 環境生物科技

* + - 環境生物科技；用於環境管理的生物修復、診斷生物技術(DNA晶片及生物感應裝置)；與環境生物科技相關的道德學；

### 工業生物科技

* + - 工業生物科技；生物加工技術(倚靠生物製劑推動進程的工業工序)、生物催化作用、發酵；生物產品(利用生物材料作原料而製造的產品)、生物材料、生物塑料、生物燃料、生物衍生散裝化學品及精細化學品、生物衍生嶄新物料；

### 納米科技

* + - 納米材料[生產及特性]；
		- 納米工序[納米尺度方面的應用]；*(生物材料歸入2.9)*；

### 其他工程及技術

* + - 食品及飲品；
		- 其他工程及技術；

# 醫療及衞生科學

### 基本醫學

* + - 解剖學及形態學*(植物科學歸入1.6)*；人類遺傳學；免疫學；腦神經科學(包括心理生理學)；藥理及藥劑學；藥物化學；毒理學；生理學(包括細胞學)；病理學；

### 臨床醫學

* + - 男科；婦產科；兒童科；心臟及心血管系統；外周血管疾病；血液學；呼吸系統；深切治療科及急症科；麻醉科；矯科；外科；放射科、核子醫學及醫學造影；移植；牙科、口腔外科及醫學；皮膚科及性病；敏感；風濕病科；內分泌科(包括糖尿病、荷爾蒙)；腸胃肝臟科；泌尿科及腎科；腫瘤科；眼科；耳鼻喉科；精神科；臨床神經學；老人科及老年學；全科及內科；其他臨床醫學學科；綜合及補充醫學(替代治療系統)；中醫藥；

### 衞生科學

* + - 衞生護理科學及服務(包括醫院行政、醫護融資)；衞生政策及服務；
		- 護理學；營養學、營養治療學；
		- 公共及環境衞生；熱帶病學；寄生生物學；傳染病學；流行病學；
		- 職業健康；運動及體適能科學；
		- 社會生物醫學科學(包括家庭計劃、性健康、癌病心理學、生物醫學研究的政治及社會影響)；醫學倫理；藥物濫用；

### 健康生物科技

* + - 健康相關生物科技；涉及操控細胞、組織、器官或整個生物的技術(輔助生育)；涉及辨識DNA、蛋白質和酵素功能及其對發病和維持健康的影響的技術(基因診斷學及治療介入(藥物基因組學、基因治療學))；生物材料(與醫學植入物、裝置、感測器有關)；與醫療生物科技相關的道德學；

### 其他醫療科學

* + - 鑑證科學；
		- 其他醫療科學；

# 農業科學

### 農業、林業及漁業

* + - 農業；林業；漁業；土壤學；園藝學、葡萄種植；農藝學、植物育種及植物保護；*(農業生物科技歸入4.4)*

### 動物及乳品科學

* + - 動物及乳品科學；*(動物生物科技歸入4.4)*
		- 畜牧業；寵物；

### 獸醫科學

### 農業生物科技

* + - 農業生物科技及食品生物科技；基因改造技術(農作物及牲畜)、牲畜複製、標記輔助選擇、診斷學(用於及早／準確發現疾病的DNA晶片及生物感應裝置)、生物質原料生產技術、生物製藥；與農業生物科技相關的道德學；

### 其他農業科學

1. **其他**
	* + 申請機構須列明領域的名稱和詳細資料。

**附件B**

**背景資料**

**申請機構的歷史和業務簡介**

|  |
| --- |
|  |

**具爭議性的研發活動，例如武器開發、煙草業、人類複製技術等(如有)**

|  |
| --- |
|  |

**如申請機構為某機構的附屬公司，請說明兩者的關係。**

|  |
| --- |
|  |

**附件C**

**人員要求**

**履歷範本：**

****

**附件D**

**機構提供研發活動的經驗**

**請用以下範本提供最近三年承辦的主要研發活動的列表以及與該等研發活動相關的分判合約的資料**



**研發活動的詳細紀錄及成就，例如所開發的新程序／產品／技術、所發表的研究成果、由行業組織／知名科學／科技協會所頒發的認可資格，以及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註冊的專利**

|  |
| --- |
|  |

**請提供分判工作的監察程序資料**

|  |
| --- |
|  |

**研發設施及設備**

**會重大影響研發活動結果的研發設施／設備 (請就每項設施／設備另頁填寫)**

|  |  |
| --- | --- |
| **科學及科技領域範疇****(可多於一個)** |  |
| **設施／設備的概括描述****(例如製造商、型號詳情)** |  |
| **功能／技術規格** |  |
| **使用頻率** |  |
| **主要技術規格** |  |
| **精確水平** |  |
| **所在位置** |  |
| **自置／租用／使用權／共用** |  |

**管治及管理架構**

**支援研發活動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列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位／職銜(任期)** | **學歷及經驗** | **職能及職責** |
|  |  |  |  |
|  |  |  |  |
|  |  |  |  |

**曾因研發活動而引致法律糾紛的詳情 (如有)**

|  |  |  |
| --- | --- | --- |
| **事件發生日期** | **事件的詳情** | **所作的補救措施** |
|  |  |  |
|  |  |  |

**請提供因研發活動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的保障安排(例如購買保險)詳情**

|  |
| --- |
|  |

**自我評估**

**範本：**

****

**樣本：**

****

1. 委任代表須為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獲授權代表申請機構就一切與申請及指定有關的事宜與創新科技署聯絡，並須提供獲授權代表該機構的證明文件。 [↑](#footnote-ref-2)
2. 包括統計學方法研究，但不包括應用統計學研究，應用統計學研究應歸入相關應用領域(例如經濟學、社會學等)。 [↑](#footnote-ref-3)